

房屋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：(以下簡稱乙方)
連帶保證人：(以下簡稱丙方)

因房屋租賃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。

第三條：租金：1、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整，每月 日以前繳納。
2、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返還。

第四條：使用租賃物之限制：

- 1、本房屋係供 住家 /營業 之用。
- 2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
- 3、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或任何費用。
- 4、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- 5、房屋有改裝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房屋時並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：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六條：違約處罰：

- 1、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，或拖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，其租金約定於每期開始支付者，並應於遲延給付二個月時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不待期限屆滿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- 2、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，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，乙方應支付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七條：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1、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；有關水電費、瓦斯費、大樓管理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捐稅，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2、乙方遷出時，如遺留傢具雜物不搬者，視為放棄，應由甲方處理，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3、雙方如覓有保證人，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4、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，應得他方同意，並應預先於終止前壹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應賠償他方相當於壹個月租金額之損害金。
- 5、甲、乙雙方就本合約有關履約事項之通知、催告送達或為任何意思表示，均以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準，若有送達不到或退件者、悉以第一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，雙方均無異議。
- 6、乙方如將公司登記(或個人戶籍)遷入本租屋地址者，應於本租約屆滿時自動遷出，否則，甲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為空戶。
- 7、乙方應遵守本件租屋之住戶大樓管理規約及管理委員會之一切決議。

第八條：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：詳如公證書所載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 租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承 租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連 帶 保 證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